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學生對閩南人生活態度、風俗習慣、道德信仰的認識。
- 二、讓本市學童藉由閩南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閩南文學，並學習閩南語。
- 三、規劃活潑生動之閩南文學欣賞及閩南文藝表演，培養兒童認識及欣賞多元文化。
- 四、培養學生多元文化情懷，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伍、演出單位：南瀛故事人協會佳里區子團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本土教育輔導團、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柒、表演列車巡迴活動時間：規劃每年巡迴 6-10 校(場次)

本市國民中小學可申請日期為 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捌、活動實施方式：

一、組織閩南文化列車到校巡迴表演活動推動小組。

二、活動內容與主題：

- (一)閩南文化簡介：藉由閩南文化特色介紹，引導師生對閩南人生活態度、風俗習慣、道德信仰的認識。
- (二)閩南繪本教學：繪本可提供學生圖像式的思考，讓學生對於語文的理解和融入更有助益。利用教師繪本教學活動，引導學生聽說讀寫的全語文式學習，以培養其欣賞與表現之能力。
- (三)閩南藝文團隊表演欣賞：藉由閩南藝文團隊的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
- (四)閩南語詞彙、諺語、歌謠的教學：教導生活化的詞彙、諺語用語，感受閩南語言之妙。並進行閩南歌謠教唱及有獎徵答活動，使師生感受閩南生活風貌。

三、申請辦法：學校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

- (一)學校於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核章後，傳真至口埤實小（FAX：5904570），錄取學校將另行公告。
- (二)公告錄取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前。
- (三)錄取條件：以近三年未曾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為優先、次為積極參與本土教育相關計畫之學校。

四、到校活動流程：每場次 50 分鐘（含準備 10 分鐘）

活 動 流 程 與 課 程 主 軸	時間
(一) 歌謠帶動唱	5 分鐘
(二) 戲劇演出—	20 分鐘

(三) 阮來問，恁會講	10 分鐘
(四) 逐家做伙唸歌詩	5 分鐘

玖、經費來源：

本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

拾、預期效益

一、藉由閩南文化巡迴介紹，使師生更能了解閩南文物之美，並能促進閩南閩南鄉情的情感聯繫，激發閩南子弟學習客語的潛在動力，使本土教育能適切且均衡的多元發展，讓多元文化能蓬勃發展。

二、透過閩南語繪本教學，使學生透過閱讀教學及有獎徵答能說出閩南語用詞及體會閩南語語言之美，並達到本土語文學習多元化的效益。

拾壹、獎勵：

本案承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